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主席)

龍仲勝先生(行政總裁)

萬軍先生

陳峙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王岐虹先生

劉繼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

中港城第三座

16樓10B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該等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7,895,579,7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79,115,941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89,557,97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的董事，僅可留任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因此，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肖述欣先生及萬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87(2)條，龍仲勝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全部三名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或如有任何人士獲建議提名為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其發出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上述董事之詳情。上述五名退任董事之必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劉繼順先生的書面獨立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繼順先生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劉繼順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劉繼順先生各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考慮到彼多元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劉繼順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彼の履歷進一步闡述），並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獲委任加入 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 董事之日期
王國起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王岐虹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劉繼順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6項普通決議案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67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釐定。

因此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7,895,579,70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7,895,579,706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購回至多1,789,557,9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導致上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66.85%。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7,895,579,706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中時發展有限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11,962,999,08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74.28%。

董事並不知悉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結果為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155	0.105
四月	0.168	0.105
五月	0.181	0.127
六月	0.133	0.106
七月	0.136	0.110
八月	0.135	0.108
九月	0.151	0.100
十月	0.122	0.094
十一月	0.110	0.082
十二月	0.097	0.07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82	0.074
二月	0.098	0.076
三月	0.109	0.07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5	0.08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述如下。

肖述欣先生

職位及經驗

肖述欣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投資經濟專業並取得大學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一名中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中國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進出口八部、六部業務員、六部業務二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有色礦業貿易部業務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國有色礦業全資附屬公司中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出口部副經理、商運中心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二月出任母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肖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企業管理經驗。

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肖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肖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426,000元。

肖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肖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萬軍先生

職位及經驗

萬軍先生，48歲，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湖南長沙中南工業大學冶金系有色冶金專業並取得大學本科學士學位，並為一名正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母公司冶煉廠，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任職巴基斯坦山達克冶煉廠從事技術管理工作。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大冶金屬冶煉廠技術科高級工程師，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出任冶化改造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副處職），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出任冶煉廠副廠長，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零四月出任黨委委員。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董事長。二零一九年零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母公司黨委委員；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副總工程師；二零二一年零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40萬噸項目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萬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冶煉工程及管理經驗。

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萬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萬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萬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萬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龍仲勝先生

職位及經驗

龍仲勝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並取得選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南大學選礦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一名高級選礦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彼於中國豐山礦開始其礦山工程事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豐山礦之礦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擔任中國銅綠山礦之礦長。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僱員。龍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礦山行業的管理經驗。

龍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龍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龍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125,000元。

龍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龍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龍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陳峙淼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峙淼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有資產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武漢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大冶金屬開始其事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大冶金屬財務部主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國有色礦業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黨委常委。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母公司的總會計師，並獲委任為大冶金屬的董事及總會計師。陳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從業逾二十年，在會計及財務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797,000元。

陳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劉繼順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繼順先生，64歲，現為中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地質學碩士學位及地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分配至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長沙230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十

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於中南工業大學(其後併入中南大學)地質勘探礦業石油博士後流動站擔任研究人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中南大學擔任地質學講師，其後晉升為教授。彼致力於成礦理論研究與找礦實踐，專長為區域成礦學、找礦系統工程學與礦業開發可行性評價，合作發現中國甘肅青崖溝金礦和中國新疆卡拉塔格銅金礦產地。劉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地質學相關職位。例如，他曾兼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三江找礦工程綜合研究組長以及西南有色地勘局、雲南銅業集團、湖北黃麥嶺磷化工集團、廣東雲浮硫鐵礦集團、新疆有色中南大學聯合研究院、蒙自礦冶與桂新礦業有限公司的顧問，亦曾擔任中國雲南臨滄市礦業開發顧問及廣東省企業科技特派員。彼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第十三屆和第十四屆專家評審組成員。

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劉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82,000元。

劉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劉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肖述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萬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龍仲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峙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劉繼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交易所以購買其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兌換權，以兌換作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9及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COVID-19風險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出席者或會須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沒有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彼與正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之症狀。倘任何人士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 (3) 為確保保持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於必要時本公司或會限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出席者人數。
- (4)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而未有戴上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6)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7) 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8)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